

军队院校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初探

袁琼清, 李 振, 曹德斌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科研部, 湖南 长沙 410073)

【摘要】 随着国防知识产权战略的不断推进, 对国防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国防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还远远不能满足国防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需求, 军队院校作为国防科技自主创新的重要力量和高素质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 在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应当充分发挥好主力军作用, 努力有所作为, 为国防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关键词】 国防知识产权; 人才队伍; 军队院校

【中图分类号】 E25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4)03-0108-03

An Introductory Probe into the Training of Talents for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cademies

YUAN Qiong-qing, LI Zhen, CAO De-bin

(Research Depart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7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strategic progress of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DIP), the establishment of talents group in NDIP is in great demand. The status quo of the present NDIP group is far from meeting the pragmatic needs. Academies, as the key bases for science-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national defense and high-level talents training as well, shoulder the important historical mission in the training of talents for NDIP. Academies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all their inherent advantages and spare no efforts to provide powerful talents as well as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NDIP.

Key words: national defen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group; academy

人才是立事之本, 做好知识产权工作, 关键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2009年12月发布的《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明确提出, 要建立一支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满足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发展的需要。当前, 国防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水平距离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任务要求和战略目标还有很大差距, 人才数量极度缺乏, 人才质量参差不齐, 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全面推进。军队院校作为国防科技自主创新的重要力量, 作为军队高素质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 在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应当充分发挥好主力军

作用, 努力有所作为, 为国防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一、军队院校开展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现状与问题

(一)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还未全面展开
我国知识产权专业教育起步较晚, 自上世纪80年代末起, 以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和上海大学为代表的地方高校先后开展知识产权双学位教育、建立知识产权学院, 在知识产权学历教育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相比而

【收稿日期】 2013-12-2

【作者简介】 袁琼清(1972-), 男, 湖南常德人,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副总工程师。

言，国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刚刚起步。2003年起，国防知识产权局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培养国防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至今已有100多人毕业投身于国防知识产权工作。而作为军队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军队院校受招生政策、专业设置的限制，目前在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阶段都没有开设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尚未启动。

（二）知识产权课程设置不够合理

2004年，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要求各高校积极创造条件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单独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以提高广大师生的知识产权素养。多数军队院校先后把知识产权相关课程纳入了课程目录，对强化知识产权意识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把知识产权课程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安排了18课时计1学分；同时也是科学技术哲学、国防经济、军队政治工作学等学历研究生的公共人文社科系列课程之一，安排了36课时计2学分。从目前的情况看，知识产权课程与国防知识产权人才能力素质需求依然相去甚远。知识产权课程普遍没有进入军队院校本科教育必修或选修课程计划，在研究生教育层次中其覆盖面也不够广泛。此外，对于已经开设的知识产权课程，教学内容过度集成化和压缩化，仅涉及一些基本的知识产权概念，无法深入讲解国防知识产权特性与实践等深层次问题。

（三）知识产权在职培训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

知识产权在职培训是加速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军队院校逐渐重视知识产权在职培训，做了很多富有意义的探索。例如，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在2013年承办了军队和国防工业系统专利知识基础培训班，共有150余名来自国防知识产权工作一线的学员参加了为期1个月的专业培训。各军队院校也通过邀请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开办宣传讲座，深入科研一线面对面交流指导等形式，积极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但是，知识产权在职培训仍然存在内容不够丰富、针对性不强、培训时间不足、培训对象流动性大等问题，导致知识点分散、知识结构不系统的问题普遍存在。

（四）知识产权教学研究队伍不能满足需要

高校一直是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的主力军。但是，从军队院校来看，开展国防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的师资队伍在人员数量、学历结构、研究水平等方面仍有很大差距，多数军队院校甚至没有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方向研究的教师。与此同时，一些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的教师在教学方式上只重理论而忽视

实务，不能很好胜任知识产权课程教学任务。少数军队院校仅能邀请外部力量参与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严重制约了其在国防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应有的教学和研究职能。

二、国防知识产权人才的能力素质要求

国防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国防科技和装备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应当具有复合性、高端性、应用性等特点，尤其在当前国际军事技术合作不断加强、军民融合不断发展的时代条件下，特别深入了解掌握国防和军事领域的特殊性，具有交叉学科背景、实践操作能力强、熟悉国际规则、能够处理国际事务的高素质、高水平的国防知识产权人才^[1]。

从工作内容上区分，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可以分为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人才^[2]。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是在各级国防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在国防科研院所、军工企业中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的专门人才。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才是在有关院校和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中从事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的专门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是指在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推广转化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专门人才。

具体而言，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应当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素质和知识结构。

（一）具有全面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

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应当精晓知识产权法律、管理等方面的理论，尤其是要能够系统掌握国防知识产权有关制度，了解国防知识产权特点规律。能够胜任国防知识产权基础性研究、战略研究等工作，具备国防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二）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实务技能

知识产权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国防知识产权涉及到国防科研、生产及装备采购、保障和项目管理各个环节，国防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各项工作中尤其注重从业人员实践操作的能力，要求能够熟练处理各种知识产权实务问题。

（三）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应当是跨学科人才

知识产权是一门典型的交叉学科，国防知识产权与法学、军事学、技术科学、管理学、经济学等有着交叉和融合，因此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应当具备多学科的知识背景。除了掌握军事学和法学的基础

知识外,还应当具备至少一个专业领域的技术背景,能够理解文、理、工、医、管理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前沿、动态,具有处理知识产权国际事务的能力,成为懂军事、懂法律、懂科技、懂管理、懂经济的复合型人才。

三、军队院校培养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对策建议

(一)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理论教育

军队院校承担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急需的军事人才培养和关键技术研究任务,必须下大力气强化在校学员和科研人员知识产权意识。要开展普及式的知识产权讲座,有条件的军队院校应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本科生、研究生的必修课程。针对不同层次的学员,明确不同的教育重点。对于本科生,重点在于讲授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使其对知识产权有一个形象直观的认识。对于硕士生、博士生,则要结合其参与科研的实践,突出如何及时促成科研成果向知识产权转化的能力,尤其是要厘清专利保护与技术秘密之间的关系,论文发表与专利申请的关系等等。应结合军队院校实际,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切实打牢知识产权理论基础,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二) 加强知识产权课程建设

军队院校应当着眼培养实践能力,瞄准国防知识产权特点规律,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课程体系。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课程设计,结合国防知识产权特点,适当增加教学课时,突出教育重点。在课堂内容上应当加强案例教学,注意教学内容紧跟时代趋势,反映专业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增强操作性和趣味性。在课堂教学方式上应当增强互动性,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改善教学效果。

(三) 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

军队院校应当加大对知识产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投入,充实知识产权教研人员数量。同时,可以聘请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防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等,充实到军队院校中参与知识产权课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逐步形成跨领域、多层次、高水准的知识产权专业教师队伍^[3]。应鼓励国防知识产权教学科研人员积极申报国家和国防知识产权局、省市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相关研究课题,深入开展国防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国防知识产权制度建立、权利归属、利益分配、解密、纠纷处理机制、市场转化机制等问题,积极探索国防知识产权评估问题、专利信息分析与挖掘方法,为成

为高层次国防知识产权人才奠定基础。

(四) 提升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国防科研的能力

专利信息是科研攻关中的重要技术情报,蕴含了大量极具军事应用价值的技术信息,深度利用专利文献,可以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状态和趋势,提高国防科研创新起点和科研进程。军队院校应重视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培养国防科研人员专利信息利用能力,引导在校学员和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全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利信息,加强专利跟踪,及时调整科研方向,避免重复研究。有条件的军队院校可以在一些国防科研重点领域建立专题数据库,军队院校图书馆应引入数据完整、更新及时、实用性强的专利数据库,例如德温特专利数据库等。应大力开展专利检索技巧培训,真正把专利文献与其它学术文献紧密结合,培养良好的科研习惯。

(五) 加快高层次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

军队院校培养的学员具有学历高、技术精、视野广等特点,依托军队院校培养高层次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是有效途径。应充分结合军队院校自身学科优势,努力培养专利分析师、专利评估师、专利律师等高端实务人才。鼓励在校学员,特别是硕士生和博士生积极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输送更多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利代理人。

(六) 探索试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为实现国防知识产权工作可持续发展,军队院校应当发挥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积极探索国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的模式和路径。建议有条件的军队院校在研究生阶段开设国防知识产权专业,招收具有理工科背景的本科生。对于学历硕士研究生,可以定位于培养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人才和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借鉴在职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定位于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对于知识产权博士,则可以定位于培养国防知识产权高级科研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知识产权的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要求[J]. 中华商标, 2007(11): 11.
- [2] 肖鲁青等. 高层次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研究课题总报告[R]. 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VI), 2010(4): 107-128.
- [3] 何培育. 我国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的现状与完善[J]. 重庆与世界(学术版), 2013(4): 38-41.

(责任编辑: 赵惠君)